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5556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1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投资人在开放期可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其他业务。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在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31日。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为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的数额限制

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期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Y≥30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ianfund.cn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白玉兰大厦36楼02单元

联系人：杨晴

电话：021-80219022

5.2 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其实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客服电话：400-055-5728

网址：hcfunds.com

(3)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树科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307-2室

客服电话：952303

网址：www.huaruisales.com

(4)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欣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zwealth.cn

(5)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6)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7)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蓉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1号楼-4至43层101内3层09A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进行公告。

7.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更新的《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7.4 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7.5 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5年12月31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7.6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7.8 咨询方式：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公司网址：www.huian-fund.cn.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新增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12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赢通”)新增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招赢通开通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C	005681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开债券A	005684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开债券C	005685
财通资管鑫盛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79
财通资管瑞享12个月定开混合A	005686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542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17944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766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767
财通资管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47
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A	012052
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C	012053
财通资管健康产业混合A	012159
财通资管健康产业混合C	012160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A	012735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C	012736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E	020544
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3097
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3098
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A	013216
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C	013217
财通资管鸿享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A	013546
财通资管鸿享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C	013547
财通资管鸿越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A	013804
财通资管鸿越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E	013807
财通资管鸿佳6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A	013976
财通资管鸿佳6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C	013977
财通资管稳兴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A	014619
财通资管稳兴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C	014620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740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741
财通资管双福9个月持有债券发起式A	014769
财通资管双福9个月持有债券发起式C	014770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A	014815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E	014817
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A	015718
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C	015719
财通资管睿盈债券A	015818
财通资管睿盈债券C	015819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A	016432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C	016433
财通资管臻享成长混合A	016605
财通资管臻享成长混合C	016606
财通资管睿安债券A	016959
财通资管睿安债券C	016960
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7483
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7484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A	018438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C	018439
财通资管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484
财通资管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485
财通资管鸿兴60天持有期债券A	019516
财通资管鸿兴60天持有期债券C	019517
财通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075
财通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076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I	021807
财通资管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985
财通资管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1986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22043

自2025年12月15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招赢通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本次仅开通上述基金与招赢通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其他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 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招赢通办理上述基金转换等基金投资事务，参加招赢通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招赢通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fi.cmbchina.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7888

网址：www.ctzg.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12月13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12月14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025年12月13日出现上述情形，故基金管理人下调管理费为0.25%。 2025年12月14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基金管理人恢复管理费为0.9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了解详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基金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4日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下调至0.30%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12-13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现发生上述情况，故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恢复至0.9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17)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xzqzg.com。

(3)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4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微众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12月15日起新增委托微众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微众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3224	景顺长城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225	景顺长城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5015	景顺长城安恒增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25016	景顺长城安恒增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024281	景顺长城安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4282	景顺长城安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665	景顺长城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23193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4454	景顺长城成长同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503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5069	景顺长城成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9102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
019103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
021313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854	景顺长城沪港深强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431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1432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380	景顺长城景盛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381	景顺长城景盛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018	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2019	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736	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737	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5372	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095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269	景顺长城量化成长演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861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853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855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188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26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263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767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768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4249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4250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194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07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632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633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90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21500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512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265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957	景顺长城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958	景顺长城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A座

法定代表人：顾敏

联系人：白冰

电话：15112686889

客户服务电话：95384

网址：http://www.webank.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4

网址：http://www.weban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联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12月15日起新增委托万联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万联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3263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600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23262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7110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26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553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988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人民币
023818	景顺长城信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512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906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995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15679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503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500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70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817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99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995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853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313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194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07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37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1422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23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188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504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505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512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17926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825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19359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854	景顺长城沪港深强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215	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855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265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935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861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55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735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E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2层

法定代表人：王达

联系人：丁思

电话：020-83988334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12月15日起增加万联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4
2	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01
3	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612
4	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462
5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0753
6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0754
7	华宝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66
8	华宝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67
9	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93
10	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088
11	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108
12	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18
13	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995
14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4
15	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534
16	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463
17	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152
18	华宝核心优势灵活